

2021 年度困难群体补助资金项目（政策）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为保障我区困难群体、困难残疾人等需要救助的其它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提高困难群众的生活质量，改善他们目前生活状态，解决了他们医疗取暖等和生活息息相关的保障类问题。盘锦市双台子区民政局是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机关单位，困难群众的补助资金均由我区财政全额拨款，部分困难群众补助资金由财政直接转入困难群众账户，低保、孤儿、特困分散供养补助资金由民政直接打卡发放，补助金按照文件政策标准及时、足额发放。

2.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达到预算申报的困难群体生活质量提高，每月生活补助金及时、足额发放，被救助的群众满意度全部满意的绩效目标。相应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均达到预期。

二、项目（政策）绩效管理情况

1.1. 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根据我区困难群众实际情况，双台子区民政局依据上级文件要求和标准，向上级财政申请困难群众补助资金，用于改善我区困难群众的物质条件，使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2. 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包含绩效指标和衡量标准；指标设置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包含决策指标、管理指标等5个指标；二级指标包含项目立项、绩效目标等12个指标项；三级指标是根据绩效项目实际情况可自己添加若干个指标项。

3. 绩效监控情况。

绩效监控范围为2021年困难群体补助支出，由业务科室将绩效项目预算和完成情况汇报给分管领导，再经主管领导审批并监督整个年度绩效项目完成和实施情况。

4. 绩效自评情况。

业务科室根据绩效指标设定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三、绩效重点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更好的帮助困难群众改善生活条件，为我区困难群众解决生活中的各种难题，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增加他们的幸福指数。

2.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3. 评价过程描述。对照年初确定的绩效目标各项任务，加强

项目和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合法，促进工作效率提高。

项目按计划组织实施，资金及时到位，专款专用。

按照区政府工作要点开展工作，厉行勤俭节约，经费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四、评价结论

双台子区民政局高度重视财政资金的支出绩效，资金从预算、执行、验收、资金支付等流程层层把关，严格按照部门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文件要求及标准发放，按照项目申报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并责成项目实施科室加强日常监督，依据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切实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

我单位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了综合评定，认为我单位项目支出资金的管理使用规范、资金使用效益明显，成效显著，根据自评分，得出2021年度项目重点绩效目标自评分数为100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科学的编制项目预算，设定绩效目标。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应按程序及时调整预算和绩效目标；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加强学习，提高思想认识，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增强预算意识。规范财务运行，加强预算支出管理。其他需要反映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无。